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上海音乐学院优秀学生 “音才助飞”计划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（2014-2020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双一流建设规划，加快推进上海音乐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，实施分类培养，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条件保障，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成长与成才，造就一批品德高尚、专业突出、综合素质全面、有创新精神的优秀文艺人才，结合《上海音乐学院优秀学生“音才助飞”计划》实施意见内容，现就具体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对标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小挑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大挑）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文化与旅游教育司共建高校扶持项目、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、市级双创大赛等重大赛事展演，计划 2022 年在我校全日制附小、附中、本、硕、博学生中，遴选 30 个左右的个人或团队，在思政教育、艺术创作、艺术实践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（意）业等方面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，重点培养、扶持，拓宽培养路径、搭建发展平台，遴选优势项目孵化培养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1. 尊重规律：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坚持以激发青年学生的创新活力为目的，因材施教，鼓励大胆探索，积极拓宽在实践中锻炼培养青年学生的有效途径。

2. 分类培养：对于在艺术创作、大学生思政、艺术实践、创新创（意）业、社会志愿与服务等不同领域，有明显特长、发展潜力的学生，分类实施不同培养资助方案，彰显学校的人才培养战略。

3. 项目制推进：以重点项目申报的方式实施，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培养人才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道德，专业突出，综合素质全面、有创新精神的全日制在校的附小、附中、本、硕、博优秀学生。

2. 在创作、科研、艺术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社会服务等德智体美劳方面

具有发展潜力。

3. 在国内外有关比赛中获奖，有一定作品基础，曾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，有创新创业潜能，立志服务社会、奉献人民，或在德智体美劳中某项有突出优势，均鼓励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 实施步骤

1. 个人申报及二级院系推荐相结合

（1） 学生个人或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。

（2） 二级院系和附中推荐填写项目申报书。

（3） 申报书报各二级院系（附中）领导班子审核，审批通过的申报表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由各院系辅导员统一提交学工部。

（4） 学工部不接受申报者个人提交申报表。

2.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18日，拟定2022年9月26日进行项目答辩。

3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申报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实现方案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基本条件的保证等签署初步意见。

4. 我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和答辩，结合当年申报人数和资助经费总额进行统筹，由我院审定后公布入选名单。

5. 各项目作为完整项目独立实施，我院根据各申报项目确定的目标、周期，逐年落实培养任务，对各项目进行中期评估、以及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成果鉴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9月9日